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升臺北市中小學校法式滾球球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享受運動樂趣，促進校際間滾球球技術之交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五、比賽分組

(一) 團體賽：分國小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教職員工組。

(二) 個人射擊擲準賽：分國小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 六、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 月 9 日(星期六)

(二) 110 年 1 月 5 日為個人射擊擲準賽(南港高中)

(三) 110 年 1 月 6 日為團體賽-國小組(南港高中)

(四) 110 年 1 月 7 日為團體賽-國中組(永春高中)

(五) 110 年 1 月 8 日為團體賽-高中組(永春高中)

(六) 110 年 1 月 9 日為團體賽-教職員組(永春高中)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永春高級中學法式滾球場(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法式滾球場(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八、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

1. 國中組：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 教職員工組：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九、組隊方式

- (一)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團體賽每校各組報名不限隊數，個人射擊賽每校各組報名以四人為限。
- (三)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男女不得跨組比賽，每位選手至多參加兩項比賽(團體及個人賽)，教練不可兼他校教練。
- (四) 團體賽學生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
- (五) 團體賽教職員工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人 2 顆球)。

十、報名人數：依組隊方式，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永春高中首頁(<http://web2.ycsh.tp.edu.tw/>)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再將電子檔寄至 [chu791104@ycsh.tp.edu.tw](mailto:chu791104@ycsh.tp.edu.tw)(請務必確認信件已寄出，並收到回信；尚未回覆請來電告知)。
- (二) 報名表需列印並經學校核章，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國小、國中、高中如同單位，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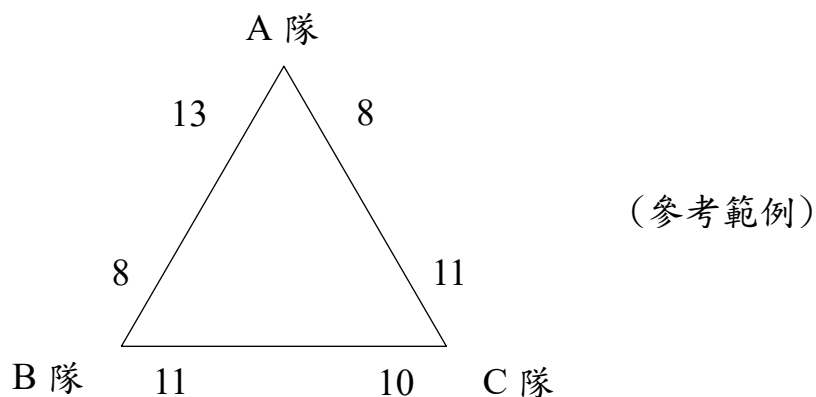
## 十四、比賽賽制

- (一)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如該組隊數不足二隊，則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
- (二)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如需更動規則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
- (三)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
- (四)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不符規定者，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以 0：3 進行比賽，若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五)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1.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賽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
2. 預賽(循環賽)：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由分數領先者獲勝，比賽以分出勝負為原則，平手加賽分出勝負。
3. 複賽、決賽(單淘汰賽)：比賽時間終了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獲勝。

#### (六) 戰績評比方式

1.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積分高者晉級(勝隊得積分 2 分，敗隊則 0 分)。
2. 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
3.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總得分數多者晉級。
4. 若總得分數相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則由勝隊晉級。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



A 隊、B 隊、C 隊均為一勝一負，三隊積分相同，對戰關係又互咬，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結果為：A 隊 21 分、B 隊 19 分、C 隊 21 分，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但 C 隊勝 A 隊，故 C 隊晉級。

5. 經上述評比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總失分數低者晉級。
6. 若總失分數相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則由勝隊晉級。
7. 經以上評比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則加賽一局，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勝者晉級。

#### 十五、領隊及抽籤會議

- (一) 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假永春高中體育組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
- (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 十六、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實際參賽(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三) 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 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六)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七)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八)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九)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 十八、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距離

#### 1. 團體賽

- (1) 國小組：4 至 8 公尺
- (2) 國中組(含)以上：6 至 10 公尺

#### 2. 個人射擊擲準

- (1) 國小組：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4 公尺、5 公尺、6 公尺、7 公尺。
- (2) 國中組(含)以上：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6 公尺、7 公尺、8 公尺、9 公尺。

### (二) 比賽球具：各組不限比賽用球。

### (三) 隊伍報到：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

### (四) 球隊出場：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積分 0 分）。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得於次一局開始，參與後續比賽。

### (五)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如比賽時間已到，而比賽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比賽；如雙方同分則加賽一局，以定勝負。

### (六) 比賽開始後每一局開始之判定，依前一局擲出最後一顆球後場上所有球為靜止狀態而定。

### (七) 異議之提出

1.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裁決或丈量等請求。
2. 裁判於巡場時，發現犯規行為，可立即判決(裁判得予沒收場上或將投擲之球，如情節嚴重，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對手得向裁判提出，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得由裁判立即判決；若雙方仍有爭議，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

### (八) 丟擲 Jack 採新規則，A 隊僅有一次擲 Jack 機會，如未成功丟擲 Jack，則由 B 隊將 Jack 放置於合法區內任一位置，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

### (九) 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僅可於己方進攻時，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

洞)。

- (十) 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
- (十一) 擲球時，腳觸及擲球圈、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投擲圈外物體，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不予計分。
- (十二) 擲球間隔時間依比賽時間調整(如 50 分鐘則為 50 秒，但不少於 40 秒，依此類推)，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如遇特殊情況，可於己方進攻時，請求裁判暫停比賽。
- (十三) 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滾球意外掉落地面，視為完成擲球。
- (十四) 每顆球擲出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否則若被誤觸，將無法置回原處。每局結束時，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該球判定為死球。為避免爭議，擲球圈、Jack 均應做好標記。
- (十五) 比賽進行期間，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
- (十六) 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便是死球。比賽中，若 Jack 為死球，有以下三種選擇：
  - 1.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則本局為和局。
  - 2.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
  - 3.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則本局為和局。
- (十七) 任何球擲出界外，均為無效球，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由球的正上方觀察)。
- (十八) 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
- (十九) 雙方的球同距時，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如未改變現況，再由另一隊擲球。

##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不得異議。
- (二)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
- (三) 比賽期間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
- (四)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五)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該隊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
- (六)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七)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八) 比賽期間請各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九) 各參賽隊伍如有借用練習球具之需求，敬請電洽永春高中校體育組。

(十)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十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球場。

(十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 自願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